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叶留金、贺安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现场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金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智慧产业研究院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兵、葛宁、冯伟江、叶留金、丁小异、贺安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陈枫、张洪发、李永盛表决同意。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金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智慧产业研究院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关联交易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金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智慧产业研究院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金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智慧产业研究院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